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6月1日下午，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2)潍破字第1-1号】、《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2)潍破字第1-4号】，有关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2)潍破字第1-1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指定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指定下列人员为清算组成员：

组长：

万新（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

副组长：

张新华（潍坊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贾世谦（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科科长）

成员：

周曰海（潍坊市财政局企业处工业科科长）

郭华智（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改组科科长）

于洪亮（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科长）

张金瑞（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高级经济师）

李建刚（潍坊市纺织行业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胥正平（潍坊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企业科副科长）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要求公司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帐簿、文书等资料；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2)潍破字第 1-4 号】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的申请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裁定受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 2012 年 6 月 1 日指定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请在 2012 年 7 月 4 日前，向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1752 号；邮编：261100；联系电话：0536-2275050、2275051、227505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力，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力。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 9:00 时在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华国际会议中心一号剧场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后，就成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在重整期间，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管理人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1752 号

联系电话：0536-2275050、2275051、2275052

邮政编码：261100

### 四、管理模式

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模式

### 五、特别提醒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12)潍破字第 1-1 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12)潍破字第 1-4 号】。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人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